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財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2,676	121,335
服務成本		(159,405)	(115,062)
毛利		23,271	6,2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175	2,1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	11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92)	(3,864)
融資成本	6	(60)	(137)
除稅前溢利	7	20,605	4,508
所得稅開支	8	(4,852)	(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753	3,1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38)	(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8)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15	3,149
以令吉計算每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9	1.25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4月30日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9	17,039
投資物業		3,741	14,257
使用權資產		135	2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4	1,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5,554	5,554
		<u>25,331</u>	<u>38,8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378	56,028
合約資產	11	62,896	85,155
可收回稅項		1,680	5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12	20,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2	40,154
		<u>191,998</u>	<u>202,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248	89,360
合約負債	11	5,376	23,498
應付稅項		6,442	2,172
租賃負債		139	295
		<u>93,205</u>	<u>115,325</u>
流動資產淨額		<u>98,793</u>	<u>86,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124</u>	<u>125,573</u>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29</u>	<u>929</u>
		<u>929</u>	<u>929</u>
資產淨值		<u>123,195</u>	<u>124,6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33	7,033
儲備		<u>116,162</u>	<u>117,611</u>
總權益		<u>123,195</u>	<u>124,6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均為Aureole Halo Limited，其為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姚雄傑先生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5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按樓宇建造項目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工廠項目	121,170	73,266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22,155	14,326
基礎設施項目	35,644	29,746
其他	3,707	3,997
	<u>182,676</u>	<u>121,33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2	684
租金收入	16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71	2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950	267
其他	166	633
	<u>3,175</u>	<u>2,126</u>

6.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u>60</u>	<u>137</u>
	<u>60</u>	<u>137</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78	9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4,673	5,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u>511</u>	<u>520</u>
員工成本總額	<u>6,162</u>	<u>6,5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	1,608
投資物業折舊	<u>16</u>	<u>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4,852</u>	<u>1,345</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753</u>	<u>3,16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0,000</u>	<u>1,260,000</u>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6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1,356	45,880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u>(6,047)</u>	<u>(6,04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u>55,309</u>	<u>39,83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3,197	15,55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34	386
－ 預付款項	<u>854</u>	<u>968</u>
	4,785	16,91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716)</u>	<u>(71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4,069</u>	<u>16,1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9,378</u>	<u>56,028</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大多數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特定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6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以內	47,430	26,352
31至60日	6,823	3,852
61至90日	221	5,263
90日以上	835	4,366
	<u>55,309</u>	<u>39,833</u>

11. 合約資產

(a) 合約資產

	於	
	2026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25,053	49,825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38,875	36,362
	<u>63,928</u>	<u>86,187</u>
減：合約資產撥備	(1,032)	(1,032)
	<u>62,896</u>	<u>85,155</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的建造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造工程取得客戶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造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於建造項目竣工日期／保修期屆滿時須結清的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如下：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1,037	23,982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7,785	11,333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53	1,047
	<u>38,875</u>	<u>36,362</u>

(b) 合約負債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5,376</u>	<u>23,498</u>

倘本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

於2026年4月30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服務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其後已開票所致。

於2026年上半財年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建造合約收益約為23,498,000令吉。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48,207	60,009
應付工程保留金	30,443	25,794
應計費用	2,343	3,360
其他應付款項	255	197
	<u>81,248</u>	<u>89,360</u>

附註：

- (i) 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31,041	39,183
31至60日	13,841	10,155
61至90日	611	1,878
90日以上	2,714	8,793
	<u>48,207</u>	<u>60,00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6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6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21,808	26,229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予彼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擔保。

(b) 完工擔保

	於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完工擔保	12,865	12,865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中標通知書在規定的完工期或任何獲批准的延長時間內完成建造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向其授予完工擔保的客戶完成建造合約，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imbaco Sdn Bhd. (「Rimbaco」) 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 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 (i) 工廠 (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 (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 (iii) 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 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完成1個工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86.5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建造4層工廠大樓	工廠	2026年2月28日	<u>186,457</u>
				<u><u>186,457</u></u>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4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401.5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機構項目及3個為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6年4月30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約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機構項目	115,700
2	基礎設施項目	285,824
		<hr/>
		401,524
		<hr/> <hr/>

展望

馬來西亞建造行業的經營環境預期在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原因為成本壓力持續，以及項目推展的時間與進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持續進行的基礎設施活動及選定的私營部門發展項目或可為行業活動提供若干支持，惟整體可見性仍然有限。

此外，中東衝突造成的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了全球能源市場的波動。燃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尤其是在材料運輸、物流及重型機械運作方面。燃料價格的持續上漲亦可能間接推高主要建築材料的成本，進一步對項目利潤率及整體成本管理構成壓力。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對其業務營運維持嚴謹審慎的方針，重點推行成本優化及選擇性參與投標。同時，亦將著重提升營運效率，密切監察燃料及能源相關開支，並保障流動資金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將維持令人滿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5年上半財年約121.3百萬令吉增加約61.4百萬令吉(或50.6%)至2026年上半財年約182.7百萬令吉。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財年期間內完成一個快速通道工廠項目所致。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121,170	66.3	73,266	60.4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22,155	12.1	14,326	11.8
基礎設施項目	35,644	19.5	29,746	24.5
其他	3,707	2.1	3,997	3.3
	182,676	100.0	121,335	100.0

於2026年上半財年，工廠、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21.2百萬令吉、22.2百萬令吉及35.6百萬令吉(2025年上半財年：約73.3百萬令吉、14.3百萬令吉及29.7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3%、12.1%及19.5%(2025年上半財年：約60.4%、11.8%及24.5%)。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106.2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357.4百萬令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單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上可獲得的項目有限以及行業內競爭加劇所致。

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就工廠項目提交3份標書及就商業項目提交1份標書，但均未成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財年錄得毛利約23.3百萬令吉，而2025年上半財年則為毛利約6.3百萬令吉。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財年之約5.2%上升至2026年上半財年之約12.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財年完成一個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工廠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5年上半財年約2.1百萬令吉增加至2026年上半財年約3.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根據於2025年11月18日作出的公告，出售(i)腳手架及(ii)兩幅地塊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5年上半財年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51.3%)至2026年上半財年約5.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出售地塊所產生的稅項及專業費用及(ii)提供予僱員的公司獎勵旅遊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5年上半財年約137,000令吉減少約77,000令吉至2026年上半財年約60,000令吉，乃主要由於動用融資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年上半財年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3.6百萬令吉(或276.9%)至2026年上半財年4.9百萬令吉，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6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百萬令吉(2025年上半財年：溢利約3.2百萬令吉)，較2025年上半財年增加約12.6百萬令吉(或393.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維持相同水平，約為0.0%。

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4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40.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5.6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20.2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25年10月31日：約1.8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23.2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124.6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零(2025年10月31日：零)，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0月31日約86.7百萬令吉增加約12.1百萬令吉(或14.0%)至2026年4月30日約98.8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令吉、合約資產減少約22.3百萬令吉、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4.6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3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減少約8.1百萬令吉及合約負債減少約18.1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之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上半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6年4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2026年上半財年重大事項

於2026年4月，Aureole Halo Limited (「**Aureole**」) 同意以總代價約157.5百萬港元向RBC Venture Limited收購本公司9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股份收購已於2026年4月完成及Aureole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Aureole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財年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2026年上半財年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並無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7.8% (2025年10月31日：22.6%)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62.6% (2025年10月31日：65.1%)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前瞻性因素及現有市況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5.6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20.2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1.8百萬令吉(2025年10月31日：約26.2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97名僱員，77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0人為外籍工人，而2025年4月30日為111名僱員，其中於2025年4月30日，88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3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5年上半財年的約5.6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至2026年上半財年的約5.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勞動力減少所致。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競爭業務

於2026年上半財年，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從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6年上半財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可持續繁榮，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險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2026年上半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6年上半財年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上半財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2026年上半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